

附錄四：「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

第一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榮之族群關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1)原住民族：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2)原住民：原住民族之個人。(3)原住民地區：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4)原住民族保留地：原有山地保留地與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5)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地，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核，並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報經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劃定者。(6)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7)部落：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者。

第三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語言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及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及傳統習俗，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第六條：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第七條：政府應積極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並輔導其文化產業之永續發展及專業人才之培育。

第八條：政府於原住民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九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使用媒體及資訊之權利，並輔導原住民族媒體及資訊事業。

第十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醫療、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規劃、輔導及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發展其經濟產業。

原住民族得利用原住民族土地之自然資源，並保育生態及發展生態產業。

第十二條：政府應改善原住民地區交通，興修水利，普及飲用水設施，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第十三條：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並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

第十四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其他促進原住民族發展等業務；其基金來源，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保留地收益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六條：原住民為歲時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地區依其傳統方式，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1)獵捕野生動物。(2)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3)採取礦物、土石。(4)利用水資源。

第十七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策訂原住民族土地發展政策，並依部落發展、產業、資源、住宅、衛生福利、公用事業、公共建設之需要，規劃開發預定地，並編定為各種使用地。

原住民族土地之取得、管理及利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原住民族土地因受法令限制開發利用，致原住民、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權益受損者，應依法補償。

第十九條：政府在原住民族土地內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級特定風景區，應徵詢當地原住民族之意願。

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級特定風景區時，應建立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管理之機制；其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蘭嶼地區之土地使用，應依其特殊文化及習慣，予以特別保障；其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政府應積極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族及部落捕魚文化，並依法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並輔導民間設立醫療機構，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第二十三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及使用社會福利設施；其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保障原住民族老人、婦女及兒童之福利。

第二十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